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系/所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大學部	撰寫程式的能力	通過資訊學院統一舉行之程式設計檢定會考及格(或取得程式語言證照，如附件1)。
	通訊網路能力	通過通訊網路會考及格(或取得網路證照，如附件1)。
	電子儀器操作能力	電子儀器檢定會考及格(或取得勞委會工業電子乙丙級技術士【含數位電子、儀表電子和電力電子】以上)。
	撰寫專題的能力	通過專題評閱之審核。
	英文能力	獲得全民英檢證照(初級複試)或通過教育部認可其它相同等級之測驗(如：多益350分)
碩士班	撰寫研究論文的能力	必須於畢業前投稿至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至少1篇且被接受。
	口頭報告的能力	能完成碩士論文撰寫工作並通過口試，且於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電通系程式及網路相關證照一覽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主辦單位
程式語言證照	OCJP(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無限制	Oracle
網路證照	CCNP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必須持有有效的 CCNA 證照	CISCO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無限制	
	CCNA Security	必須持有有效的 CCNA 證照	
	Security+	無限制	Comp TIA
	MTA Networking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Networking Fundamental)	無限制	Microsoft
	MTA Security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Security Fundamental)	無限制	